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陳春生	服務核	幾 關	1.司法院					職	1.大法 稱 2.	官	
申 報 日 101年12月12日							類別	定期申報				
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						配	偶 及	未成	年 子	' 女	
稱	調	姓	名				稱	調		姓	名	
配偶	É	翁曉玲		·	子	 女			陳〇	力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方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★臺北市萬華區莒光段三小段				1,014	10000 分之 442	翁曉玲	101年06月20日	買賣	37,700,000(房 地產總價額)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公 尺	方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★臺北	★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三小段			128.	96	10000 分之 444	翁曉玲	101 年 06 月 20 日	買賣	37,700,00 地產總價额	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5 年 03 月 30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陳春生